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
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
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
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或“立
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
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
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
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
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
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

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
师人数 743 名。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
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
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
8.54 亿元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
业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（通用设备制造业）。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
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
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
述议案。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
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
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
制的有效性，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
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，
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》的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
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
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
金流量；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
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
见的审计报告。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
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
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
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
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
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
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
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立信会计师事
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
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
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事务所与负责公司审计
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沟通协商 2024 年
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、人员安排、
审计重点等事项。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
对 2024 年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听
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
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
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
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
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
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
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
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
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
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
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